中国兽医协会

协（继）字〔2021〕59号

关于印发《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及秘书处各部门：

为加强我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各专业技术领域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完善兽医团体标准体系，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将依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发展状况，逐步推动分委会组建工作，并起草了《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管理规定》，经2021年8月4日中国兽医协会秘书处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管理规定

中国兽医协会

2021年8月9日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管理，科学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工作，梳理各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提高团体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国兽医协会章程》《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分委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中国兽医协会统一管理分委会工作，负责分委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日常办事部门为中国兽医协会团标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分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措施建议；

（二）编制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三）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四）开展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六）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第五条 分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分委会全面工作。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二）是在职工作人员且在就职单位承担领导岗位，能够调动一定的资源承担秘书处的工作；

（三）热心团体标准工作，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

第六条 分委会承担单位应为主任委员就职单位。分委会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负责分委会日常工作，具体落实主任委员的工作安排，原则上与主任委员来自同一单位。

第七条 分委会组建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循序渐进的原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涉及的专业领域为中国兽医协会业务范围；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三）分委会承担单位应积极支持团体标准工作，具有本专业领域技术优势，拥有本专业领域人才团队，并将分委会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第八条 分委会成立流程包括筹备、申请，批准三部分。申请材料见附件。

第九条 分委会应严格遵守《中国兽医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禁止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条 分委会应当每年向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分委会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兽医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申请表

标委会名称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分委会名称			
分委会主任委员		电 话	
分委会承担单位			
申请理由	主任委员签字：		
专业领域			
分委会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备案表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备案情况					
分委会名称				负责人	
承担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分委会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姓名	分委会职务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貌	电话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					
	秘书长					
	委员					
	……					

附件三:

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分委会主任委员简历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毕业院校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领域			职称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和获奖情况				
有何发明、著作和学术论文				